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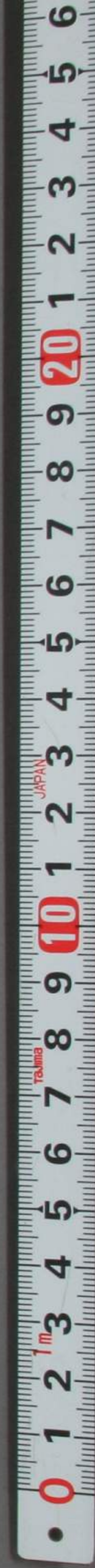


古今法制表
十六回

兵制
刑法
封建

寶相寺

74
6426
10



門 74
號 6426
卷 10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兵制

兵者強國保安之要素猶人之需水火以衛生不可一日無者也然人非水火不生而水火亦足以殺人國非兵不立而窮兵銷兵皆足以危國蓋水不流則腐故募兵不如徵兵火不戢自焚故尚武不同黷武古今中外無或爽者觀歷代募兵徵兵之得失及中國秦政歐之拿破崙可見今東西各國擴張軍備舉國皆兵而又武裝和平文明爭競顧養招募無教之卒當列強節制之師其何能敵乎邇者參東西定軍鎮期由一鎮以至數百鎮兼募與徵二法而損益之各省設局徵兵南中孝秀接踵應募改制未久計已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昭和31.6.19
藏書

練成七八鎮此誠中國前途強盛之一大機乃志士通人不無深慮者
則以外國軍人資格皆學校出身由普通而聯隊而士官故道德智識
足以自豪而又有種種優待之法以勵之故能盡當兵之義務日本年
兵至四十乃除籍視軍人爲榮譽中國營勇積習腐敗甚深如目不識丁及故
資格亦隨而下今雖改制而曾受教育之人既苦無多不得不遷就於
有身家之士著諺曰好人不當兵故莊長團保多夫未受教育則普通
智識當兵義務茫然不知逞言愛國此卽厚其餉精多其獎勵勤其操
練尙恐無道德心緩急難恃况餉精未厚英美月精多至四鎊日本至
至多不過獎勵未優將卒乏材何由養成高尚之資格使人矜式也乎
月四五兩故今日之兵不患形式之不完而患精神之不肖不患技藝之不精而

患道德之墮落此練兵者所宜注意也竊謂中國欲練國民爲兵當先

盡國民教育現奉諭頒定學堂宗旨有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

受外人欺侮情事編入課本以激發其志氣日本近日小學編設凡學

前數年小學課本極言俄人橫暴今果收其效

皆宜兵式體操數年以後兩等小學卒業除升中學及專門學外不乏

體性健良之人三年中每州縣選集二其智識道德較之未受教育者

當必倍蓰以之編入常備加以優待如厚其俸餉優其禮貌及三年期

滿寵以徽章給以憑照業如中學畢其優者加習海陸軍士官拔爲將

領常備時有戰功餘歸續備後備等軍十年期滿可充地方議員及襄

辦巡警等職事期滿後年四十內遇有則獎勵亦高人人樂爲矣或又

曰中國餉項歲不過五六千萬兩今旗餉巡兵勢難盡廢將來海陸軍

逐漸增多若如各國厚餉苦於難給不知常備本以衛國民國民如士農工

商未當兵者皆有擔任餉需之義務且常備之兵亦貴精不貴多耳中國雖

大如後火輪舟車交通便利四十萬人足矣奚必如俄之二百餘萬德

之百七十萬然後為強國乎俄兵多而反敗於日德之報法仇也養兵不過七百人更番訓練則臨時調集不難

即以六千萬之餉計每名餉精衣械約百五十金計可養常備兵四十

萬人若實業大興國殖增進豈有四百兆之國民近如精密調查人口必不止此數不

能供四十萬之常備者乎其供與求直千與一之比耳又奚慮焉所慮

者社會之毒太深教育之法宜備海陸軍將領之宜豫習機械如製造船礮等

工程軍醫之宜講求非可專責之練兵時耳然則實行更番訓練之法

十年而得有紀律精練之兵百二十萬無事則銷患未萌有事則振威

雪恥行之二三十年雖以雄飛世界不難矣第不考往者徵兵募兵之

得失及服役之年限國人擔負之重輕則不知今制之改良名新軍實

復古耳表古今兵制第十四

蘇古耳泰古今兵制第十四

蘇夫及頭發之羊即國人警負之重彈頃不映令時之烟員各祿軍實
查謂言之二三十三雖以壯派世界不難矣策不若卦香燭共莫其之

前代兵制表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周	民兵 <small>萬兵於農</small>	軍 萬二千五百 <small>將皆命卿</small>	大司馬中春教更番徵調法	
	王六軍 <small>出六鄉合六遂則為十二軍</small>	師 二千五百 <small>中大夫帥</small>	振旅 <small>教坐作進退疾</small>	司馬法甸六
	大國三軍 <small>三鄉出</small>	旅 五百人 <small>下大夫帥</small>	徐疏數之節	十四井為五
	次國二軍 <small>二鄉出</small>	卒 百人 <small>卒長皆上士</small>	中夏教芟舍	百十二家止
	小國一軍 <small>一鄉出</small>	兩 二十五人 <small>司馬中士</small>	中秋教治兵 <small>師出日治</small>	調卒七十五
	<small>通考據注疏謂六鄉伍為正軍六遂為副倅</small>	<small>五人 <small>有長司馬下士</small></small>	中冬教大閱	<small>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small>
	<small>大小國皆有正副軍</small>	<small>遂制軍之法</small>	小司徒家 <small>七五人</small>	是六家出一人
			者任兵 <small>三人</small>	

按此為教練
之數故多

按此為徵發
之數故簡

按周制寓兵於農教練之數多而徵發之數簡馬序以甸計之可任者千二百八十人止調七十五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故人習兵革而不疲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其講武於農隙則與今東西各國之豫備兵同當時天下承平故無庸置常備軍以糜餉也及春秋戰國晉作州兵魯作邶甲義見春秋傳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是時盡數徵發務於戰爭甚非先王之制然兵貴精不貴多曹操有言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眾故為大州是以實數徵發而諸葛治蜀與魏相持全蜀兵不過十二萬止用八萬常留四萬以更代之蜀亡時尚十萬二千征南伐魏所折不過二萬乃操遇諸葛常不敵者多不若精故也

齊

軌里連鄉法

五鄉一帥凡三軍教養蒐振旅秋獮治兵以通國之數遞

管子作內政寓軍	士三萬人 <small>車八百乘</small>	卒伍整於里軍旅	徵之率車用
令三分其國為廿	公將其一國高將	整於郊 內教既	六之一十用
一鄉工商鄉六士	其二 其實農之	成勿令遷徙夜戰	三之一
鄉十五章昭曰此	五屬九家得一兵	聲相聞足以不乖	工商不調
士軍士也亦謂寓	得甲十萬九十家	畫戰目相視足以	按此如今各
兵於農耳林氏及	一車得車五千乘	相識	國徵兵之法
或說謂兵與農分			但其時無常
者非是			備兵制耳

按管子依周變從輕便班固以為節制之師蘇氏以為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畧速勝之兵將以決勝定霸非若王者之師繁而曲者取其固守也

秦

始皇銷兵器

戍五嶺四十餘萬講武之禮罷為役煩發謫後里門之左

古今法則表

卷十四

兵

五

郡置材官 三十郡

築長城四十餘萬

角觝

一切發之而勝廣起

驪山阿房役七十餘萬

按秦收三晉之民耕關中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能兼併天下然既欲銷兵而又濫發兵役以致亂何其愚也

漢

名目

屯處

教練

徵調

高祖

踵秦置材官

郡國

選能引關蹶張材力番上調發

材官 即步兵用於山阻

巴蜀潁川三河

武猛者為之

二十三歲入兵籍

輕車騎士 用於平地

北地上郡隴西

等處秋後講肄課試

六十五歲免在官

樓船 即水師用於水泉

廬江會稽潯陽

等處歲都尉教兵

三十二年

南軍屯 衛主之

衛京城 宮城門內之

期門父死子代

調於郡國 去京師遠人無適莫取緩急可恃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皆宿衛官

核此如今旗綠營病在老弱難練

北軍屯 中尉主之

護京城

八校 中壘屯騎步兵

調於三輔 距京師近民有慮莫不相棄

武帝增置八校更名中尉為執金吾

射聲虎賁八校尉秩皆二千石此尚武之時

文帝

募民戍邊

徙屯塞下

光武

併七校為五營

罷都試 自是外兵不練內兵不精

明帝後

募死囚出戍邊縣

有度遼象林漁陽等營又

糧未詳教練

以為常

按漢初南北軍隸於三公權勢最重不輕授人二軍不出為常備之禁衛兵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事已則罷與豫備同自武帝置八校及期門羽林為募兵為長從章氏譏其有養兵之病蓋形似常備而實無遞徵遞退之法也元狩以後民多買復調發益鮮於是謫吏謫民謫戍及七科謫皆發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

昭宣以來發及亡命惡少弛刑募及奔命飲飛選及三百石吏伉健者南北軍出舊制蕩然論者歸咎武帝然其尚武精神固為可貴耳光武以黎陽兵定天下及罷都試而外兵不練矣後雖列營置塢而匈奴鮮卑之寇終賴內兵連年奔命而禁旅無鎮撫之職矣安帝永和募入錢穀得為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蓋中興以後令出房帷政歸臺閣宦戚迭領兵權而五營反助宦官而不助竇武何武袁紹欲藉外兵以除閹禍而董卓之禍又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光武多置黃門及罷都試實啟之此漢時武備張弛之大畧也

三國

名目

將校得失

蜀漢

昭烈初

置五軍

兵有突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

將校畧如漢

諸葛卒蜀兵耗

魏

黃初中

復令州郡典兵

州置都督

四鎮將軍

大將軍

都督中外兵柄世在馬氏魏祚遂移

吳

多舟師

兵有解煩敢死兩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

初時將率得人足抗蜀魏其後以五子分將

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

而吳遂亡

調度無法

率強者為兵弱者為戶

按三國競爭徵調無度惟諸葛治兵尚稱有法然其歿後蜀漢卒為強隣所併知非尚武不足以立國也

晉

名目

將領得失

文帝

置二衛

中衛後衛

三部司馬

前驅由基強弩

以中領之軍領之

武帝

二衛 又左右前後驍騎

七軍

以中軍將軍

祜領之

大國三軍 兵五千人

帝懲魏孤立大封同姓以領之然五王之爭

次國二軍 兵三千人

禍猶漢吳楚七國之亂

小國一軍 兵千五百人

太康元年末去州郡兵置武吏

大郡百人小郡五十人

州郡刺史如漢氏分職不典兵陶璜山濤等

非之永甯以後盜賊羣起州郡不能禽制

核晉武平吳後去州郡兵備卒如壽言盜亂不能制其後刺史復兵民之政州鎮愈重則知民兵之制宜講也至苻堅大舉入寇每十丁遣一兵其良家子二十以下有材勇者皆拜羽林郎至三萬騎反至大挫於晉軍乃以不教民戰之失非徵民之失

北齊

名目

內騎
外步兵曹

徵免

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近古意

核北齊當紛爭之時定徵兵之法本有古意惜其六十免役嫌於過老雖因地狹民寡之故其失與漢制六十五歲免役畧同今各國服兵年限多以四十歲為宜

後周

名目

太祖

置六軍倣周典

額數

每府一分屬二郎將十四軍

教練

令刺史以農隙時教用蘇綽言籍六

徵調

等之民擇魁

合為百府
將加持節都督以大將軍十二一將統二開府

健材力之士

統焉

柱國六一柱國主二大將

盡蠲租調

核周創府兵為隋唐所效眾不滿五萬人而武備修舉矣

隋

踵周府兵制

分十二衛日朔衛日武

帝伐陳兵至五

置十二將軍以統諸府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

衛曰屯衛曰禦衛日侯衛各分左右

十一萬八千帝伐高麗至百萬餘

核隋能倣設府兵然黷武鞅民肆為淫佚宜其敗亡矣

唐太宗

置軍府六百三十四

總曰折衝府

上府 千二百人

上嘗引諸衛將卒習折衝於農隙教

府置

折衝都尉一左右果毅都尉

中府 千人

射中多者賞以弓

習戰陳 番

各一長史兵曹別將各一校尉

下府 八百人

刀帛將帥亦加上

上宿衛若有

關中二百六十一府皆隸隊有正團有三百人諸衛有十人火有長

考遂成精銳 事以符下州 徵兵時教習不精者 府驗發 罪其折衝甚者罪凡民二十為兵 及刺史軍還賜勳六十免

元宗開元改左右禁軍為龍武軍禁軍太宗時百騎武后時

募長征兵曰曠騎分後益為六軍天寶後又變廢頗習弩射四發二中張說請募兵

十三年 隸十二衛 皆用市人其選始 為及第有賞

甫為相奏諸軍皆募兵不土著

代宗 左右神策軍

按祿山吐蕃之變神策軍外入赴難德宗以中官領此軍遂踵東漢之弊順帝時王

叔文欲奪宦者兵權而不克僖宗幸蜀又募神策新軍及昭宗時劉季述等以兵千人廢帝後遂誅宦官而神策軍從此廢矣

唐末 方鎮之兵起於邊將肅宗時九節度平亂穆宗時許軍鎮百兵強則逐帥帥強則立功人中人逃死叛上

唐書兵志唐二百餘年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廢而曠騎曠騎廢而方鎮之兵熾矣今按府兵之制內外相維遠近番上童氏謂番以月上不如漢制二年為善又唐制二千里外亦不免此法所以壞也說有事命將以出事已便道罷歸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故士不苦軍自高宗命劉仁軌鎮守洮河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人恥府兵至翠樹手足以避役由是諸府之籍不補折衝之將不遷衛士耗散不得不變募兵矣天寶以後兵額徒存糧械乾沒六軍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為角觝拔河翹木扛鍬之戲故祿山之反皆不能受甲其時封常清請發帑金募兵十一萬未經訓練為賊鍊騎敗此募兵所以不及府兵也德宗與李泌議復未果穆宗即位兩河畧定又聽蕭俛段文昌募銷

偃之美名昧弛張之大道落籍之軍聚而為盜雖以裴度李光顏等名宿屯討經年迄無功效豈非兵不土著之害哉林氏謂輕則盜賊以乘隙重則牧鎮以據兵為國者宜權其勢然按唐代藩鎮之禍雖由矯重外兵失之姑息實則因更代之法不行教練之實不講故受養兵之禍而無衛國之用耳

宋制兵之額四分隸於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畧列其沿革如下

太祖	禁兵	額數	教練	徵調
天子衛兵 總初禁兵止有三司於殿前侍衛二司	真宗升至數十萬人養兵費不始太祖	募州郡兵教習訓練龍衛下番戍諸路以補禁旅 景德後不復試	有事即征討	又給本城百
廂兵 諸州之鎮兵後升禁軍	熙甯時五十萬人	初隸本城罕教閱至	神宗始加教閱	成更役
	亦不足戰			

鄉兵	蕃兵	陝西	河東	團結訓練	應募
鄉民團練以為防守之兵 陳氏止齋謂陝西保毅軍為義軍咸平五年始升為禁軍	寨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 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	秦鳳涇原環慶鄜延諸路 約強人十萬分鎮戍寨	有石隄鄜府等路寨	慶歷中韓琦刺陝西義勇司馬光爭之不聽十年果如光言義勇運糧沿邊	選自戶籍或土民
		其大首領為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司帳以上為軍主 次為副軍主		給旗繕堡置甲 以備調發

按宋太祖懲累朝藩鎮跋扈收天下驍勇列營京畿三司禁旅就糧州郡諸郡廂兵更戍他郡陳氏止齋以為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為藝祖神謀蘇氏軾應詔策別則曰出禁兵而戍郡縣往來耗費不如練郡兵而減禁兵今按二說各因其時耳神宗之世議汰冗兵蘇氏練軍實之策謂重募民兵自三十下為兵十年除籍兵民更代人盡知

兵此頗合民兵之意但其時無普通教育使養成軍人資格耳 又兩朝國史志謂太祖使兵無常帥帥無常師為得制兵之道今按此說可防弊而不能戰勝兵法宜士識將心將識士情故也

建隆元年

置剩圓以處老弱兵熙甯十年額定十分之一

閱驍勇者升為上給官府宮觀園苑軍故餘老弱寺廟廬廡之役

通考載止齋陳氏曰剩圓之設不但以仁羸卒亦以省冗食也然自徽宗宣和之難養兵益眾於是退兵重為天下費由節鎮百三以迄州軍六十五圓至皆有圓額州縣之力困於養退兵矣按今日本亦有恩給之法休養廢兵然必年屆六十無親人扶助或年少赤貧無術謀生者始准入院非若宋時置圓之多亦以宋時募兵無當兵年限及徵集之法則然耳

開寶

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總三十七萬八千

太祖以木鏃木挺相試兵皆精銳

太宗

禁軍馬步三十五萬總六十六萬六千

觀連弩發機石及

真宗

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總九十一萬二千

獎勵舞劍之術

仁宗

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總百二十五萬九千

康定初募兵禦元用外馬步凡增數吳巽便難戰守百營

神宗

併廢諸軍營三年行保甲法有保長大一十家為保十大保為都保

四年詔畿內保丁農隙肄習武事五年詔主戶保丁願上番巡檢司十日一更月給以糧分番巡警然有司奉行過當不免紛擾

正之別相保任捕盜賊至哲宗時罷其法安石以為太甚

天子親試第一等命以官

元豐元年立在京熙甯二年揀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為民

熙甯元豐

禁軍之籍五十六萬八千六百

秋校格為上中下三等皆試以弓刀及馬步射

徽宗

復行保甲正兵自若本末俱弱至六七十萬葉適說

教練具文

民間大擾

恭帝

募兵江州 招軍至廿三萬奇有

按宋代兵制屢更其初禁軍廂軍之制雖未盡善然兵額少而能精及元昊之叛募兵始廣禁軍至百餘萬反不能征服西夏者坐食多而教練缺也神宗汰冗兵而行保甲本欲變召募為民兵惜廢置無常奉行不善保甲反以擾民司馬光等極言其弊民兵因而不振詳續通考甯宗時名目甚多大觀政和間保甲數十萬而正兵不廢蔡京童貫之徒方且邀功行賞及金人南牧勤王兵數十萬遇敵輒潰建炎紹興間驕兵潰卒聚為寇賊非民怨而叛也皆不能北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輔佐中興然究其勳庸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直敗多勝少終不免屈己求和者其兵祇能對內不能對外故也及其末也夏貴之於漢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眾不戰自潰於是賣降効用者非民也宋將也先驅倒戈者非民也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葉適極論四屯駐大兵與廂禁軍弓手土兵之患唐宋是已參節通考觀唐宋之已事募兵與徵兵得失較然矣而韓琦議養兵事反謂漢唐調兵不如養兵豈不謬哉

名目	額數	徵用
御帳親軍 <small>亦名大帳皮室軍</small>	太宗時 增至三十萬騎	初制凡民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 弓箭
宮衛騎軍 <small>割州縣戶丁屬十二宮一府</small>	凡丁四萬一千	槍斧鍬甲馬繩等皆人自備
宮帳軍 <small>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small>	百官志曰四者各自為軍	
部旗軍 <small>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small>	體統相承分數秩然故	
京州軍 <small>民間丁籍</small>	能雄長二百餘年	<small>道宗咸雍四年</small> 詔元帥府募兵
屬國軍 <small>凡臣服於遼者各出軍供驅使</small>	無常額	
護駕軍 選精銳者	三萬人	上護駕等三軍天子親選
先鋒軍 選驍勇者	三千人	以出征者 <small>各有將領若非親征重臣</small>
探攔子軍 選剽悍者	百人	統兵不過十五萬
上京臨潢	十六萬七千二百	

東京遼陽 四萬一千四百
 南京析津府統轄鄉丁 五十六萬六千
 西京大同 卅二萬三千七百
 中京大定 一萬
 凡百一十萬七千三百

邊境戍兵皆東邊備高麗女直 計正兵二萬二千

按遼制兵事皆屬北樞密院而官制特詳於治軍自天下兵馬大元帥皇子親王爲之至各詳
 袞司爲目盈百遼固頗重視兵事者惟教練不詳耳至其初屢侵敗宋而其末遽亡於
 女直者未始非由徵兵而改募兵之失也

金代

穆宗九年募軍

得甲千餘

遼人言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至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太祖即位二年 穆昆軍三百戶爲之

大定廿三年千八百七十二

太祖河店之戰兵始滿萬

明安軍穆昆十爲明安三千戶 二百二

章宗明昌六年詔諸務農隙講武惰者罰

按金穆昆明安之名始於太祖既而諸將來降率用穆昆明安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
 伍之穆昆明安二軍外尚有軍廿餘種如弓箭手屯田花帽等軍之類是也

熙宗皇統三年 初置驍毅軍

五年分明安穆昆爲三等

宗室爲上餘次之本哈濟言親軍也穆昆

海陵貞元元年 立侍衛親軍司

正隆二年選步騎千六百人騎曰龍翔步曰虎步備宿衛南伐

二年制戰陣法十年二十上五十下者皆籍之無免役法

正隆寵親軍司五年置左右驍衛
 正隆調諸路四年 穆昆軍

六年立三道都統制府

大都督將三十二軍軍置總管二

徵兵伐宋兵敗破滅

按海陵王亮弑熙宗自立大殺宗室大臣侈心伐宋而徵調無藝時親老丁少者不教能免故多而不精練未精其為宋敗固非徵兵之失乃驅無教之民戰之失也

章宗永安四年定親軍及承應人退閑遷賞增弩手千人選格取秦和三年詔親軍習孝元年造虎符發兵

宣宗貞祐三年詔武舉官非見任及已從軍者別為一軍格六尺及五尺五六寸長者時責義兵訓練隨處調赴京師備用

興定元年命樞密院汰罷輓兵時屢伐宋被破四年擊蒙古亦敗籍諸道民兵十分取其一

元光二年蒙丁客戶籍西山獵戶為軍時伐蒙古復河中少

哀宗天興元年括京城民兵分隸諸師二十萬四再命民兵為守

二年盡籍民丁防守名忠義軍四萬丁壯六萬忠義軍多趙亡命

按金志言凡用師征伐上自元帥中自萬戶下自百戶飲食起居畧無隔閡且將帥協謀會論功賞故史稱其用兵無敵良以此也然其盛時兵不滿萬及海陵徵兵無節自取敗戾宣宗被兵遼宋餉項支絀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徙家京師數年至無以食哀宗盡籍民兵而名義軍實亡命者反擅殺元使以速其亡此亦非民兵之咎乃濫發虛糜不求教練之弊耳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元初	蒙古軍 <small>皆國人</small> 特默齊軍 <small>諸部族</small> 漸丁軍 <small>孩幼稍長又籍之者</small>	其法家有男子十五立牌頭 <small>十人</small> 以上七十以下無牌頭 <small>十人</small> 眾寡盡僉為軍	下馬屯聚牧養	更番還家 至元四年定戶二 三丁者出一人四 五丁者出二人六 七丁者出三人

按元太祖成吉思汗併蒙古諸部落收漠北諸部族而為游牧之師雖未詐其教練之法而與其四子二將遠征東歐四子分領歐亞征地其子太宗滅夏金後復遣徑拔都與海都西

征破俄德波蘭匈牙利諸國軍遂使伊蘭鎮西亞欽察鎮東歐至今歐人猶嘖嘖稱道固其精銳悍鷲之過人然豈非全國皆兵之制善哉

太宗 漢軍 既平中原發民為卒

立三萬戶分統漢兵

七年命各處每二十丁出軍一名

八年

獨戶軍 以貧富為用 一戶出一人

史天澤請以中戶為軍上下戶為民

餘丁軍 充士卒之家 為富商大賈

則又取一人故曰餘丁

匠軍 隨路取鐵木石等匠充軍

質子軍 亦曰圖爾哈軍

二十戶僉軍一名

令二三而出一人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皆限年二十上三十下者免

當兵至十五年免

禁搃役軍匠營造

取將校子弟充

文宗 延祐元年 令樞元制以萬戶統軍旅

各路立萬戶府

中萬戶管軍五千

一密院設法教

分上中下三等

下 三

練士卒

上 七

一應軍官襲職皆郡國鄉兵不成他

各縣立千戶所

中千戶營軍五百

必試武藝而方

下 三

後任

世祖 至元十六年 募有罪亡命人充軍

無教練

時詔漢軍出征 逃者罪死

十四年招達爾罕軍

習為剽掠大為與乾討虜軍皆屬劉

民害

萬弩

十九年令發漸丁軍

凡二及丁家留一人 五六止

十一月命重囚充軍

充征 日本占軍 城緬甸軍

二十年括宋手號軍

八萬三千六百人

廿八年 招涅手可 當兵者擊瓜哇

按元世祖十七年以十萬師擊日本雖因風被殲然募及罪囚亡命自取敗失故廿一年後安南亦潰雖其後伐占城封緬甸服瓜哇領有東亞全地然海都叛於北日本抗於東軍需困於內未始非受招募養兵之害而少宗族給合之益也世祖時蒙古漢軍多非正身半以驅伐及其衰也文宗養勇士從軍順帝募瀕海鹽丁為軍又立義兵萬戶府胡粹中曰兵貴精不貴多將在和不在眾添設帥領團結義兵不足禦敵適足以資敵耳田豐等十萬戶相繼背叛而山東先失團結果何益哉其餘軍名繁多罕關得失姑從省錄惟弓手資乎巡警急遞等於郵政皆世祖時置可徵進步貴在得人茲再將禁衛軍制表列於左

年次

禁衛名目

額數

職事

太祖

置四集賽台

以功臣博勒呼等四人世領其長集賽猶言番直宿衛也

後累至萬四千人

因一朝有一朝

凡宿衛三日一更

其屬世守冠服弓矢

按元代集賽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賽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

年既久遂擢一品官雖才能服官貴盛之極一歸內庭執事如故故非親信不得預也然因寵任過當如鐵木迭兒燕帖木兒及伯顏脫脫等皆專權跋扈貽禍國家其失與長官專任蒙古人等况歲糜億萬尤不如今日本宮內省職事之善乎再表世祖後禁衛之制如下

世祖

設

左右中前後五衛

始有侍衛親軍之屬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為率

置都指揮使以領之

文宗時屢增四千

圍宿衛

世祖時

武宗時調蒙古漢軍至三萬萬人

每大朝會則調用之

儀仗軍

又名蹕街清路軍

世祖時

左右衛軍三千

天祭祀用之

扈從軍

世祖時

多至一萬人少至二百人

重駕巡幸用之

看守軍

世祖時四倉每倉發軍五人

成宗時

看闈至五百人

守護天子之帑藏

巡邏軍

以警非常

仁宗幸上京

三百七十人虎賁司官率眾夜巡

鎮邊軍 年例調一千人 彈壓海運漕糧

鷹房捕獵 宗至萬四千餘人 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廚

按元代侍衛之軍至世祖始因事異名多於前代一鷹房至萬數千人煩費無等至左右欽察宣忠俄羅斯扈衛等各有屯田之制已見田賦茲不贅述再列明代之得失於左

年次 **禁軍名目** **額數** **得失**

明太祖 洪武 親軍上十二衛 永樂 增為二十二衛 諸衛惟錦衣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

成祖 永樂 五城兵馬司 初錦衣衛不過司 俱稱親軍都指揮 使不屬五府 羽翼地親權要釀明季東廠之禍

神宗 萬曆 皇城內外設把總 二員分 東管理 西管理 嘗點視盜越城出 憲宗成化四年命錦衣衛官同御史

督京城巡捕軍為御史巡之始 史言衛軍役於中官至空伍質丐兒 應點凡提號巡城 應點凡提號巡城

愍帝 改四衛為勇衛營 黃得功為帥號黑頭軍賊見之多 走避得力出京營上

按上為明代禁衛之大畧雖無元時衛軍之繁而錦衣衛參刑獄用法深刻為禍甚烈 實始於文皇倚錦衣為心腹云 見兵志 至天啟立內操乃魏闖柄政徒資跋扈羣臣極諫 昔洪武禁內官預政典兵之訓矣至郡國鄉兵及邊兵再表如下

年次 **郡國兵制** **額數** **教練** **調用**

洪武元年立軍衛法 自京師達郡縣皆立 衛所 外隸都司內統於五征伐則命將 侯充總兵官

衛 連郡所設 指揮使為長 五千六百人 軍都督府 凡操練弓必滿射必

所 一郡所設 千戶為長 千一百八十二人 中角必勝否則罰

百戶所 百戶為長 一百一十二人 指揮 千戶 時調京

每百戶設總旗 二名小旗十名 年深慣戰及屯田 者免赴京試

大小聯比以成 此軍

意

成祖永樂十八年

立五府於北京與南京五洪武永樂北京分轄

凡舍人承襲皆於五府試驗年二十許

之數具詳續考

五府總兵籍不調發兵部不治兵得

初將材多儲於此故嚴其格

洪武天下都司衛所及永樂武官兵馬數比較

均永樂大營制

洪武都司衛所數

永樂武官兵馬數

都司

二十一京官

二千七百四十七員

留守司

二軍

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人

丙外衛

四百九十三馬

四千七百五十一匹

守禦屯田千戶所

三百五十九

儀衛司

三十三外官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員

宣撫使司

二軍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

招討使司

二馬

四萬零三百二十九匹

宣撫司

一十六

永樂十八年定三大營制

大安撫司

一曰五軍肄營陣

分步騎軍為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亦謂之五軍

長官司

七十

二曰三千肄巡哨

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分五司

番邊都司衛所等

四百零七

三曰神機肄火器

即槍手分五軍征交趾所得法英宗十四年又令練習刀牌

按明初洪武廿五年敕天下衛所以十之七屯田蓋在外兵馬盡是屯兵官俸兵糧皆於是出廿一年歲得糧五百餘萬石帝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此寓兵於農之初制不獨

立民兵萬戶府拔民間武勇者編為營伍農時則耕暇則練習已也及永樂以後屯法廢弛兵仰食於民反孱弱不足用土木之難京軍盡沒景泰帝始立團營後罷復不常由是召募及民壯之制起

矣茲將民壯鄉兵及邊兵表列如左

年次

民壯名目

得失

洪武十七年

選湖廣土民為巡檢集鄉丁保障

時長陽巴東因洞蠻劫掠土民譚天富敗之

二十一年簡天全六番招討司土民為兵

戍守邊境控制西番

永樂元年

詔廣西剿賊兼用土軍

時正德御史言打手應募所過剽掠乃廣州

景帝時 敕兩廣遇警調用狼兵

新會之游手耳若孝宗時土知府岑瑛以土兵聽調乃真狼兵如秦人以首級為上功然

英宗二年

始募所在軍餘民壯

陝西得四千二百人

續考以為召募民壯之始

十四年遣御史十五人募兵

時景帝即位募因各營精銳隨征瓦剌故募兵更替河漕

孝宗二年

立僉民壯法

州縣七八百里上里僉五人百里者里僉二人

富民不願上直於官由官自募

武宗六年

調河南毛葫蘆兵助防流寇

時募僧兵及白棒手殘害更甚於賊

世宗二年

增州縣民壯額

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又次五百最小百名

三十一年募徐邳盜為兵

兵部言其常以破江洋賊善使雙頭棍標槍打手

三十一年命江南防倭得調處州坑兵

浙兵善狼筈叉槊破倭及守薊門有名

三十四年

汰山東民兵三千徵銀輸邊

每名卅六兩

自是至萬曆率例徵銀充募

穆宗元年

命直隸山西各州縣選編民兵

張居正請團練鄉兵自是復民壯舊制

按續通考以正統二年為募民壯之始正王圻始於景泰初之誤然考明太祖定江東

循元制已立管領民兵萬戶府洪永間嘗用土兵不過明初屯衛方盛偶一簡用耳及

正統以來多賴民壯以防亂萬曆以後兵事尤倚土兵如二十七年調廣蓋中葉後衛

所虛糜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崇禎末四川石砬土司女官秦良玉率所部白捍兵繫流賊戰功大著粵西

湖廣三省之士兵而已乃嘉靖萬曆以來徵銀免役以充召募兵既弱而民又登論者

以爲兩失之矣再將邊兵表列於下

年次

邊兵區域

關係

張弛

洪武

二十二年置泰甯柔顏福餘三衛

屏蔽大甯

在黑龍江南永樂以烏梁海有功界以大甯而三衛遂滋不靖

二十五年

大同東勝設十六衛屯田遼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英宗正統九年增大同馬軍

英宗

天順元年選沿邊民丁爲土兵

戶部言比遠調客兵戍邊者不同

秋冬操練春夏務農

憲宗

成化十年始設三邊總制

因陝西八府三邊腹裏正德時以一清請修築邊垣總兵巡撫不相統一以復行套

穆宗

隆慶五年選募浙兵戍薊鎮

墩臺功成二千里聲勢連接戚繼光訓練頗精詳練兵實紀

神宗

萬曆四十年籍遼左兵十萬

方從哲奏三路失利

時邊備弱不能守

按明初詔諸王每歲秋勒兵巡邊防邊之意甚重至隆慶二年經戚繼光練兵有法薊兵稱雄者數十年至萬曆四十七年不能守何能戰凡軍士之逃亡占役將帥之偷惰

刻覈無弊不生迨至流賊熾而秦晉之邊胥破壞明祚遂衰蓋自神宗而後朝政不修邊備盡廢矣然綜論明代軍事之壞尤在任用中人內而典兵外而監軍爲一太弊也

本朝兵制表

國朝之兵制特色不因襲而與古合者八旗之制是也然自國初迄今而觀其大別可分為三時期一曰經制兵為八旗綠旗時代二曰非經制兵為勇營練營時代三曰新軍即近制練常備續備軍時代今分列如左以較弛張之故焉

（一） 旗綠兵制之異同

乾隆時旗綠營兵額

兵區	額數 <small>單位一人</small>	將領區域
八旗滿洲兵	五九五三〇八	旗有 禁旅有駐防 禁旅駐京屬都統別有軍 <small>護</small>
蒙古兵	一六八四三	<small>前鋒火器健銳</small> 等營則屬於總制近改練京旗陸軍為護
漢軍兵	二四〇五二	衛 駐防各省及邊要屬於將軍 <small>除東三省將軍外有綏遠江甯</small>
右皆旗營	<small>下條巡捕營兵則旗綠均選</small>	福州杭州荆州成都西安伊犁甯夏廣州等十將軍及都統

京城巡捕營兵 中南北左右 一〇〇〇〇屬步軍統領 初由招募後選入旗統以副將都遊等

直隸省兵 以下皆綠營 三九四〇二 督標各一 鎮標五 馬蘭秦甯宣化天津正定 河督標 近裁併

山東省兵 一七五〇四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兗州登州

山西省兵 二五七五二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太原大同

河南省兵 一一八七四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河南陽

江南省兵 四八七四七 督標一節制安徽與江西撫標三 提標一 鎮標五

江西省兵 一三九二九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南贛南昌並歸兩江總督節制 提標三 閩水陸 鎮標八

福建省兵 六三一一九 督標一節制閩撫標二 提標三 各一 鎮標八

浙江省兵 四〇〇三七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五 黃巖定海温州處州衢州

湖北省兵 一七七九四 撫標各一 水提標一 鎮標二 襄陽宜昌

湖南省兵 二二六〇四 撫標一 鎮標二 永州

四川省兵 三二二一二 督標一 鎮標四 川北重慶建昌松潘

陝西省兵 甘肅在內 八四四九六 陝甘總督一 陝西撫標一 西安 提標一 後改駐固原 四鎮

廣東省兵 六八〇九四 兩廣總督標一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七 左翼右翼高廉雷瓊

廣西省兵 二三五八八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二 左右江

雲南省兵 四一三五三 雲貴總督一標 提標一 鎮標九 臨元開化騰越永北楚姚鶴麗朝通

貴州省兵 三七七六九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四 安龍古州鎮遠威甯

統計

六九九九九直省綠營將弁額 約七千餘名

上表乾隆二十年旗綠兵額共六十九萬九千餘名考其後京外旗兵額及二十五

萬名上表約十萬餘名而東三省及新疆臨時徵調之兵如索倫額魯特諸兵皆別編佐領不

隸八旗亦無定額又如藩部內蒙古廿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古四部八十六旗青海蒙

古四部二十九旗都爾伯特部十四旗皆設札薩克一族及佐領等以統之每三百人設一佐領

亦在八旗之外八旗兵額例於養育兵雍正二年設初每人給三兩錢糧後因推廣減為二兩及一兩伍錢壯丁內拔補

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佐五參佐設一都統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駐

防副都統下又有城守尉協領等官而多統以將軍此旗制也 綠旗兵皆漢人充選

分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遞相拔補無養丁乃募於民其兵皆隸於提鎮提鎮節制於督撫總兵之

下又有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皆將弁官也畧列如自國初至雍乾間平三藩定準

回征取藏衛金川廓爾喀及臺灣緬越等藩屬當其盛時不獨八旗兵無敵天下台滿州蒙

古為二十四旗收人盡為兵之實效即直省綠旗幕布星羅亦足資鎮撫而助戰征乃承平既

久教練具文旗兵困於丁繁綠營寢多虛額於是旗綠皆不足恃道咸間川楚教匪及

粵匪捻匪之熾皆賴鄉團勇營以平之矣又越南之役設海軍二十營中日之後燼

餘無幾庚子之變練軍皆不足恃光緒二十七年令各省嚴汰冗兵重改軍制為常備

續備巡警各軍一律操演新式槍礮各省綠營兵數不過十餘萬矣茲據三十年十二

月兵部調查之數附列於左

光緒廿七年後各省綠營兵數

省分	年分	實存營兵數	已未改營制
直隸	三十年	一八四九〇名	改常備續勇 <small>三十一年練成四鎮則為四萬十月北洋大操頗稱整練</small>
四川	二十八年	二一七九六	
福建	二十八年	三四九〇八	

浙江	二十九年	一七九九五	
兩湖	二十九年	七一一二	湖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江西	二十八年	九五〇九	水陸各營在內
安徽	二十九年	三四五一	
雲貴	二十八年	七六七〇	雲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河南	二十八年	一二八七	
合計		一二二二一八	

据上表則二十七年奉裁老弱之餘較乾隆時五十餘萬已減五分之四矣蓋自粵捻之平由於鄉練各省知綠旗兵無用或議抽練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或議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練軍創於同治初年於提督兩標及四鎮兵內各簡其精銳以練之凡萬零三百八名為改習洋操之始雖未能對外稱雄然

近三四十年固與勇營同資鎮撫凡有內亂皆賴以平故可稱為勇營練營時代表列於左

(二) 勇營練軍之規制

名目

發起人

營制異同

湘勇

故大學士 曾國藩

凡步隊有二 一曰營 分五哨 勇額五百人

淮勇

故大學士 李鴻章

三馬隊 營分五哨 二百五十騎為一營

四為長江水師 營用船八 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

按湘淮二勇營皆由鄉團改立亦中國民兵之制 鄉團十餘家推一團長十團長推一壯富者出資官督紳辦 以時演習巡察地方 非有他術也而出省討賊卒奏大功威勢內布十八行省外暨新疆使政府倚若干賊者皆曾胡左李羅彭諸君子提倡督率之力也故黔勇川勇潮勇無不以湘勇營制為模範凡重要地方資其鎮攝者幾三十年乃甲午一役海陸皆

北不獨湘淮各勇已形腐敗即新練之海陸軍鎗隊號令猶之洋式也器械兵船猶之
外國也而顧毫無效果者何哉將率乏智識士卒又無愛國心也其後改練洋操以為
戰守之勇營約有數軍綜列如左

兵區

練軍名

防守得失

防京畿

武衛五軍中左右前後

庚子拳匪之禍除袁軍移駐山東外餘皆敗壞

駐江南淮宿

一帶武衛先鋒左右軍

庚子勤王後回駐清江浦之先鋒左軍尙可稱者

移駐山東

袁軍即武衛五軍之一軍

約一萬數千名今尙有名

防守京畿

馬玉桂 兩軍

近年分防山海關內外近畿一帶尙稱得力

江南

自強軍

以洋操著名

湖北

護軍武健武愷各營

光緒三十一年兵部查奏為沿江各營伍之冠

直隸

練軍六同治初已改洋操

近北洋用新制練成六鎮每鎮萬人較同治時尤稱整練

上表之洋操練軍或就勇營改練或另募成軍乃同治至光緒近今之練軍也與今光
緒卅年練兵處新定規制畧有不同故另列之至今日海軍雖無根據地然為領海權
衛國圍之要素正今日切要問題茲將海軍緣起及現象畧列於左

兵官

營頭

兵艦

軍港

北
洋
海
軍
提
督
一
二
十
營

鐵
艦
一
十
餘
艘

旅
順
與
威
海
煙
台
為
北
洋
天
然
關
鍵

初
陷
於
日
後
租
於
俄
今
又
轉
租
於
日

副
將
俱
備

魚
雷
艇
多
艘

威
海
前
租
於
英
約
與
俄
租
旅
順
同
例
故
近

議
索
還
中
國
理
直

按中國設海軍衙門

光緒初年

以王大臣督其事

甲午戰敗論者多歸咎於李鴻章然如提督丁汝昌之不習海軍雖有學生能戰之

艦亦為奉動致敗乃人才缺乏之原因亦非一人之咎

兵艦非不敵也

實強於日

軍港非不固也甲午一役旅威皆陷精艦大失海軍衙門亦廢而燼餘之海軍反無根據地矣惜哉近派學生一班

往日本專習海軍為重整海軍之豫備則軍港除威海索還外膠州租德廣州租法惟煙台一港尚可兼作軍港軍艦亦不可不豫籌也茲將年前水師提督葉祖珪考查南北洋海軍實在情形呈北洋大臣核實之數表列如左

艦類	艘數	排水量噸數
巡洋艦	十五艘	三萬五千四百噸
砲艦	十三	一萬二千三百噸
運送艦	三	四千五百噸
水雷艇	十六	八千三百噸
合計	排水量	六萬零五百噸

按今各國擴張海軍英日尤甚英約有七八十餘萬噸即英俄法美德五國駐紮中國商埠之軍艦亦不下三千餘萬噸實為可驚而中國僅有六萬餘噸何以固海權而保獨立實為

可懼則海軍與陸軍均刻不容緩之一大事矣

三 練兵處 奏定陸軍制畧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 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分軍為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年限二十至二十五歲屯聚操練發給全餉三年出伍退歸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年約一月減成給餉月一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餉又遞減四年退為平民共常兵十年免此其分軍制畧蓋倣各國徵兵之法參古者民兵之制而定之者也茲將常備軍編制之營制表列於左

重	鎮	協	標	營	隊	排	棚
官統總	官制統	官領執	官帶統	官帶管	官隊	長排	正副兵目

以上常備軍營官及弁目以下每鎮各隊營制異同

軍		鎮		鎮同		每軍鎮數	每鎮五隊	每隊	每協	每標	每營	每分隊	每排	每棚
馬隊	無	無	一標	營三	隊四	排三	棚一	目兵同上	正目一	副目一	正兵四	副兵八		
礮隊	無	一標	營三	隊三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工程隊	無	無	營一	隊四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輜重隊	無	無	營一	隊四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據上表一軍兩鎮一鎮五隊此大隊與下小隊異惟步隊有二協餘四隊無之步隊之協有二標馬礮則有一標而無協每標三營而工輜則止一營每營四隊此小隊而礮隊則止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而馬隊則止二棚凡一棚正副目正副兵共十四人此一鎮營制之異同大畧也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

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員名至戰時徵調應按地勢敵情或以三鎮為一軍或合數軍為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時各鎮酌增兵丁器械皆由續備軍調充不敷再調後備添補此全鎮官兵數目及戰時徵調之大概也至督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閱徵調獎罰緝逃卹賞退休衛生薪餉營舍軍服標旗軍器輸運服役選馬鑿通等皆定有制畧其步馬礮工輜各隊亦詳定營制具有專章茲不贅述而述其編制常備軍隊異同之制使愛國尚武者知其梗概云

本朝馬政表

牧官

太僕寺左翼各四旗

總管一羣 副牧一

上駟院管內外廐及邊外牧場

順治總管二人翼領三人

每羣牧長一人 副牧二人

牧場

張家口外詳見田賦表

內廐設於紫禁城

外廐設於南苑

上都在獨石口

大凌河在錦州府北口外

馬羣

馬羣百九十二乾隆五年 牝馬羣百六十

向例兩翼馬止四萬匹乾隆時孳生多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增羣牧放

御馬副仗各一廐 川馬一廐 公馬五廐

御馬及內馬共六廐 雍正元年定每廐公馬二百四十四匹

走馬一羣每羣三百不等

牝馬三十六羣 共萬九千七百匹

按太僕上駟院均掌馬政之官惟所轄牧場異耳康熙四十四年口外馬廐孳生已及十萬乾隆時孳生尤倍蓋定例三年中每三馬應孳生一匹管牧官長多則賞加級紀錄或賞馬少則罰降級罰馬故馬政日興乾隆十三年有裁減馬羣之事至八旗官馬乾隆十六年

定為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明給馬乾銀三兩以養之此則在畿輔牧養除每佐領留餉外餘令夏四月出場牧放九月初旬來京以養馬肥瘠定參領以下官紀錄罰俸之差云

乾隆三十一年兵部核存巡捕三營及直省駐防馬綠營經制馬數目

〔區域〕

巡捕三營經制馬

一千四百四十四匹

圍場總管處駐防馬

五百二十四匹

實牲

各省駐防廿處

八萬八千匹

有實牲存價之別至多者荆州西安皆萬數千匹然存銀則荆州八千匹西安六千餘匹

直省綠營經制馬二十四處

十萬八千匹

皆實牲

上表總其大畧已近二十萬匹詳見通考中

皇朝足徵國初牧政之盛至馬禁時弛時

嚴具有深意今日新軍馬隊既練則牧政又宜講求也

〔本朝軍器表〕

國初火器

乾隆二十一年定工部則例造火器式

國初火藥

工部濯靈廠委官製火藥以三十萬斤為額

母子礮

百子礮

大小銅礮

紅衣礮

百子鞭礮

銅百子礮

西洋礮

霸王鞭礮

貢礮

威遠礮

地雷礮

神威礮

長七尺七寸口經一尺

雍正二年奉准過十年者改作演放藥

得勝礮

連珠

烏槍

排槍

大將軍礮

劈山礮

虎槍

馬上槍

上將軍礮

虎威礮

神槍

三眼槍

將軍礮

過山鳥礮

鉸槍

長柄叉槍

十一年准各省兵操演用鉛子檢七耗三年

佛郎機礮 千里馬礮

已上大者礮小者槍畧舉大

按 國初槍礮之制半倣前明自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遂克明之大凌河自後師行必攜康熙時用南懷仁造大礮及西洋礮則取其輕便若佛郎機礮前明嘉靖中已有咸繼光謂之始於永樂明末禦侮無人徒以資敵則知制勝不徒恃利器也然近數十年各國火器日精藥彈日烈若不加意講求亦難資敵愾矣茲將最近軍器製造廠表列於下

局所

機器所自

鎗礮

藥彈

鍊鋼

直隸 天津

英 德

製礮及造鍋鑪

火藥局一

能鍊鋼自製一新機器

江南

英

大快礮皆照英國阿利士莊廠之新式

造無煙火藥

能製鋼成十寸厚之鋼枝

來復鎗 麥新毛瑟來復 裝彈快鎗

黑色火藥

以備鐵甲船之用

廣東 東東製 造廠

英 德

毛瑟 來復 拍鎗

能自煉鋼

湖北 漢陽

德

來復鎗 毛瑟鎗

毛瑟彈

四川 成都機 器局

英 德

來復鎗 毛瑟鎗

毛瑟彈

上表製造廠局皆主造鎗礮藥彈者此外有福州製造廠及船政局設在馬尾所製多供船政之用其船塢凡載重三千墩以下者皆可入修焉又直隸唐山有造火車廠一所廠中器具約值四萬八千磅此二廠係火輪舟車雖非軍器於軍器大有密切關係者也至馬考舊有車戰之目今世已無用之故不贅述舟師今非昔比已畧國初戰船之名目亦分外海內河姑撮於左與今鐵甲兵輪相比較其利鈍愈明云

國初戰船表

省分

河區劃

艘數

名目

盛京

外海

六

直隸	外海	八	大趕繒	小趕繒	大者身長八丈六尺
山東	外海	二十四	趕繒船	雙蓬船	
江南	外海	八十三	趕繒	沙船	哨船
			水船	快哨船	犁繒船
	內河	二百五十	哨船	沙船	巡船
			大馬船	快巡船	小快船
江西	內河	四十六	哨船	吧哨船	
福建	外海	三百四十二	雙蓬船	雙蓬哨	平底哨
			圓底雙蓬船	水底船	趕繒
	內河		花駕官座船	八槳哨船	大者長九丈六尺二三號七八丈
				小中八槳船	

浙江	外海	一百九十七	哨船	六槳平底小巡船	
			大趕繒	八槳巡船	雙蓬船
			大哨船	快哨船	巡船
	內河	二百二十一	中巡船	快哨船	巡船
湖廣	內河	一百二十七	哨船	快哨船	巡船
			五板戰船	刷子船	哨船
廣東	外海	一百六十六	趕繒	船	拖風船
			船	船	艇仔船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兩檣槳船	四檣船	六檣槳船
			快槳船	快哨船	急跳槳船
			快船	船	急跳船

以上戰船皆帆船之屬不適於今日戰守之用內河尚可資運送外海則非加意製造

新式鐵艦不足以固海權矣且如日本新式之槍礮較勝於俄近亦通飭倣造因時製
宜然非學成機械專科大興厥所則凡購槍彈兵輪之費亦不貲也學者安可不急起
直追也乎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刑罰

法學家之言曰道德與法律皆人類國家生存之必要所以統御
吾人之行爲者也其關係最密而區別甚微道德主勸善而戒惡
無迫其遵守之強制力故尚寬和法律主懲惡而趨善有迫其踐
行之強制力萬國公法不能謂之法律者因不能以一國主權強人踐行之故故尚嚴明二者皆
以生物公理爲本無治亂升降之可言也中國舊以德刑分升降
崔實謂平世宜德教亂
世宜刑罰偏甚今各國法律之分類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爲公法
規定人民交際之關係者爲私法公法者憲法刑法行政法等是

也私法者民法商法是也數者相為表裏非宜缺畧若就法律之
制裁論則可分二種曰民事曰刑事各定其訴訟法裁判法公布
之而執行之而又司法之權與立法行政鼎立故能獨立不羈而
訟獄稱平也中國古代法律其義甚狹三通所述多詳刑制後魏
近唐律文頗具然關於刑事者多關於民事者畧沿至於今名雖
有刑律如人命賊盜鬪毆等戶律如戶婚田產錢債等之分而裁判之法常相混合以
州縣行政官兼司法之權故戶婚財產不免刑訊何論刑罪且中
律刑制世代相沿雖 國朝力加刪除而刑名律例較今之西律
為重故外人寓居中國約許以治外法權見天津煙臺條約與日本條約
改正以前明治廿三年無異也幸近改訂各國商約均允於中國法律

改良之日棄其治外法權此收回主權之要端不獨緩刑省罰已
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下刪除凌遲梟首戮屍減為斬決斬決改為絞決之令
其緣坐各條不知情者免刺字等項亦除已見

欽恤之仁矣又

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并查監獄羈所以為實行新律收回
法權之地是相沿數千年之刑制一旦省而輕之自來不備之法
律參中外而酌定之誠中國法律上之一絕大進步矣至各國裁
判所不獨與地方行政判為兩途並與警察事務分其權限邇者
京師專設法律學堂分完全速成兩科各省設仕學速成科講授中外法
政廣儲裁判人材日本將變新律於明治五年七年九年即設法律專科並派一人留學外國行見裁

判員之資格既足新律之公布亦周而各等裁判所可以實行自
 與行政及警察權限分明有相輔無相侵矣至刪除之舊例與改
 定之新例大都本生物公理而參以古今中外之法例之學說之
 慣習而成刪例既經公布三十一年三月奏刪共三百四十四條新律亦有成編刑部
侍郎伍廷芳沈無庸贅述至歷代赦宥一門通人不取管仲諸葛
家本所總纂亦姑從畧徒流一門亮司馬光今已變通畧述表中無俟分考
 惟古今刑制及罰贖之沿革不加詳求無以見刑律之改良也表
 刑罰第十五

歷代刑制沿革輕重比較表

唐虞	三代	秦漢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五流 <small>宥五刑</small> 夏作禹刑	秦	魏	隋	宋	宋	明
三居 <small>大罪四</small> 湯制官制	初有三族	新律十八	定律十二	宋律多仍	唐舊	大明律
共驩苗鯀 是次九州	罪大非人	比漢律	篇為唐所	刑名五	刑名五	一準唐律
外又次千 里外如今	即商書三	詐偽毀亡	刑名五	杖五等	杖五等	六百六條
軍流等罪	風十愆	告劫擊訊	死刑止絞	笞五等	笞五等	洪武廿
官刑 <small>治官事</small>	按夏商盛	斷獄請賊	斬二等亦	杖六十至百	杖六十至百	定為四百
教刑 <small>朴即榎</small>	時大抵因	九篇	刑法之進	徒一年	徒一年	六十條
贖刑 <small>用金</small>	唐虞之制	魏關於刑	除十惡條	二年	二年	凡三十卷
賊刑 <small>怙終死</small>	至紂無道	惟民事訴	未年以盜	二年半	二年半	五刑名
罪不過	始有焚炙	訟法仍如	賊甚又肆	三年	三年	均杖脊
	始重刑	上古不詳	虐刑而亡			笞五等

賊殺無凌
遲及其他
極刑

剗剔炮烙
醢脯等非

屍車裂滅
宗棄市
輕刑有鬼
黥為城旦

晉
作律二十篇
唐刑書四

唐
於前苛虐
頗多削減
因隋舊律為

流三等如
唐均脊杖及
徒五等
配役如三
千里者配
三年餘皆
配二年

杖五等
均杖一百
絞斬二等

按虞書流

刑

按商鞅定
酷法而身
受解體之

梁
十二篇

衛禁

按宋於流
刑而配役

以上律書

宥五刑註

周

刑李斯具
五刑腰斬
咸陽市夷
三族真作
法自傲矣

刑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謂墨劓剕輕典刑新國

宮大辟然中典刑平國

漢

刑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據呂刑劓重典刑亂國

則桎黥乃

漢

刑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苗民所作

見大司寇殺人者死

漢

刑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淫虐之刑墨

罪五百

傷人有曲
及初新律
頗酷詐偽

後魏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故以放流劓

罪五百

盜少有多
抵

後魏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代之虞夏宮

罪五百

罪抵至也
當也

後魏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書既無黥刑

斷足罪

上約法三
章餘悉除

後魏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劓明文其殺

大辟罪

九章律
蕭何撫秦
法作叔孫
通又益傍
章十八篇

後魏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無肉刑可

以上五刑

北齊

刑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知馬序謂

之屬二千

律十二篇
名杖六十至一
百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唐虞遵蚩

五百司刑除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尤之刑殊

所掌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屬無据

所掌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桎

械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羣

械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焚

者殺其死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辜

者殺王之親

景時後文

北齊

刑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踏殺人者僮 黥改髡鉗 城徒由一至五 里 絞斬 元之法制雖 詔革大枷 蓋劉瑾刺 西廠立之 重百五十 觔至忠賢 益大又設 斷脊墮指 刺心之刑

髡其頭 劓改笞 景帝 流 不定道里 死 絞斬 又有枷 元 按熹宗時

以上見掌 時減為二 死 絞斬 又有枷 元 按熹宗時

坐徒大司寇 斬左趾改笞 以上五刑 元之法制雖 詔革大枷 蓋劉瑾刺 西廠立之 重百五十 觔至忠賢 益大又設 斷脊墮指 刺心之刑

流改爲罰 五百 後改 名定十惡 在當時亦 可謂進步 矣 然刑名亦 分五種 自七至五 自六十至 一百七 蓋自十數 減其三 畧同宋

藝等懲役 斬右趾罪定 不赦罪如 唐律十惡 大逆 笞 杖 自六十至 一百七 蓋自十數 減其三 畧同宋

贖刑 凡三千 屬 後犯笞者 下 大逆 謀反 大逆 笞 杖 自六十至 一百七 蓋自十數 減其三 畧同宋

棄市 反逆 大逆 謀反 大逆 笞 杖 自六十至 一百七 蓋自十數 減其三 畧同宋

按景帝時因叛 降 謀叛 惡逆 杖 自六十至 一百七 蓋自十數 減其三 畧同宋

笞重有至惡逆 不道不道 不敬 不睦 徒 畧同宋

死者定錘不孝 不敬不孝 不睦 徒 畧同宋

令減笞數不義 內亂不義 內亂流 無南北遞 遷者

自是笞者 後周 犯十惡者死 斬 按元雖有 虐刑酷罰 不明著於 律書者然 頗用心於 刑事故明 三限之制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得全爲刑律二十五篇 不八議 按元雖有 虐刑酷罰 不明著於 律書者然 頗用心於 刑事故明 三限之制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法之一大 如下 八議 親故 賢能 功貴 勤實 不明著於 律書者然 頗用心於 刑事故明 三限之制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變革魏晉刑名 法例 按唐律令 極嚴尊卑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及宋屢議祀享 朝會 按唐律令 極嚴尊卑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按唐律令 極嚴尊卑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行後無復水火 興繕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言者 衛宮 市廛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鬪競 玃盜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賊叛 毀亡 婢對主人 四十日中

明任閣

兵刑事流

毒何極

違制	關津	其罪甚重	中事二十
諸侯	廢收	反是常輕	日小事十
雜犯	詐偽	令多依之	日以防滯
請賕	告言	又如老者	獄之弊又
逃亡	繫訊	九以上幼	諸州每十
斷獄		者七以下	日具囚冊
大凡定罪		犯死罪者	將犯罪及
千五百三		不論至再	禁繫之日
十條		犯加重自	數以上聞
杖		首減輕二	太宗時
十		罪俱發從	

鞭	六十至一	重者斷	
徒	一年至五	五品上許	
流	二千五百	自盡 <small>不肆</small>	
	里至四千	皆古來慣	
	五百里凡	行之法頗	
	五等	合律義者	
死	磔絞斬梟	日本律多	
	裂五等	沿唐律猶	
		之中國蓋	
		有以也	
		又唐有重	

						杖痛杖之律其出入生死弊同漢之重笞又斬絞皆先決杖至貞元時始革其弊

按古制莫寬於唐虞莫酷於亡秦漢世法雖密而刑猶簡至唐則律文漸備而笞杖徒流死五刑名遂為永制矣惟民事與刑事未分則裁判訴訟之法不備而笞杖之重者往往至死不獨漢唐為然也今當變通刑法改良新律之日於國初律文刑制亦當

詳考順治三年

大清律成除貫耳鼻及割腳筋等刑大旨多依明舊乾隆中重

修律例分四百二十六門凡千七百六十六條律為主而例為輔原書具在茲不贅述而表其刑名等差如下

本朝五刑表

笞	小竹板	一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凡五等 <small>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 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small>
杖	大竹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凡五等 <small>折責同上</small>
徒	發本省 驛遞到	一年 二年 三年	<small>杖六 杖七 杖八 杖九 杖一百</small>
流	安置遠方 終身不返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流均杖一百到配折責
死	絞 斬	凡二等分立決者	監候二種

古今法考

卷十五

刑

七

以上五類二十等仍與明同此外有較徒流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時分遠極邊煙瘴五等五軍及發邊並杖一百又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又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梟示戮屍今已廢止矣凡秋審將監候人犯別為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皇上判斷除勾決行刑外免勾者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况罪之可矜可議者有罰贖之例惟前後沿革輕重迥殊分表於下以資參考

國初贖刑表

國朝贖刑有三輕曰收贖次輕曰折贖重者曰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其時贖例甚輕舉如下

所犯罪	贖法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折贖	若命婦例難	收贖	若老幼廢疾犯
	納贖	犯非姦盜詐偽者官革職餘罪	的決若婦人	有力者杖罪	樂戶天文生罪	止杖笞者若過
	並能納贖		餘罪均能贖	免	失殺傷人者	
	有力		稍有力			

笞	起三錢五分	每等如數遞加	起三錢	每等一錢五分遞加	起一錢	每等如數遞加	七釐五毫	每等如數遞加
杖	起三兩	每等五錢遞加	起一兩	每等五分遞加	至滿杖為正罪	徒以上為餘罪		
徒	起七兩五錢	每等二兩五錢遞加	三兩六錢	起七分五釐	起一錢五分			
流			每等一兩八錢遞加	起三錢	起三錢七分五釐			
三流總徒	為一加	數各二	雜犯五年加五兩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雜犯絞斬				再加七分五釐	加七分五釐	過失殺人者罰十二兩		

上表足見 國初罰鍰之輕至順治十五年以杖罪罰鍰太輕致奸頑玩視犯者頗眾
 改正贖例 議准杖一百者贖銀三十五兩遞減至二十兩止嗣又 議定準徒五年
 者罰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然猶輕減之至至雍正十二年定豫籌糧運捐贖事例凡
 不論旗民罪擬絞斬非常赦所不原者均准捐贖惟十惡不赦又殺人 惟過失殺人者
 與傷重輕議罰

盜官財物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贓詐偽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讒言佐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死過錢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人死命誣告已決誣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罪皆在不准納贖之例此外官民罪犯均准捐贖但有罪名輕重及官民等差之不同綜列如下

雍乾間定官民捐贖比較

官民等差	罰鍰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六百兩	六千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千兩	五百兩	四百八十兩	八百兩
五品	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六十兩	六百兩
六品	二千五百兩	千五百兩	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千四百兩	四百兩
七品以下 舉人進士	二千兩	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百兩	百兩	千二百兩
貢監	二千兩	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百兩	百兩	千二百兩

平人 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上例嗣於乾隆八年十七年前後准奏在內由刑部在外由督撫奏請酌准至二十三年從御史葉啟豐議停止斬絞捐贖例須秋審矜減或遇赦減等後方准捐贖自是死罪無倖逃之望罰鍰亦有限制矣近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奏笞杖徒流捐贖免罪之例銀數過鉅請准變通除犯罪常赦所不原者仍照舊不准捐贖及官員贖罪銀數毋庸議減外凡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乾隆年間奏定銀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名分別等數辦理綜列如下

現行貢監平人減贖等差表

罪名	減等	貢監減贖之等	平人減贖之等
笞	五十兩	凡五等以十兩為一等如笞十止贖銀十兩	二十五兩
杖	一百兩	杖六十即六十兩至滿杖百斤為百兩	五十兩

徒

四百兩

按徒五等以二百兩起每一等加五十兩

二百四十兩

按徒五等以百兩起每等加三十五兩

流三等

六百兩

按流三等以四百六十兩起每一等加七十兩則二千里

三百六十兩

按流三等以二百七十兩起每一等加四十五兩則二千

軍罪照滿流例

四百六十兩二千五百里五百三十兩三千即六百兩

五百里即三百十五兩三千里即三百六十兩軍罪照滿流銀數

緩決減等

仍照原議贖罪准一體減半科算

例同上

當是貢監一千兩平人六百兩

上表現行新章名較舊例減半實則分等遞減輕至數倍易於納贖矣此項贖銀暫由各省存儲撥歸習藝所充用作正開銷隨時彙案報部仍令今年終彙奏此現行貢監平人軍流以下之贖例也又有與罰贖相輔者如議改軍流徒罪為習藝工作按年限多寡為役重輕惟軍犯自十年至二十年者皆令帶鐐在所工作文弱不能工作者即令服所中書識司賬之役不服約束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若徒犯充役不出本省限滿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明治六年廢笞杖徒流代以懲役廢士族閥刑代以禁錮十三年廢斬為絞改為今律

若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罪應軍流及軍流由工所脫逃被獲各犯仍予監禁亦與日本

之重禁錮畧同

重禁錮謂刑期五年以下留禁錮場服役輕者減一等

三者相輔而行則禁錮可以濟工作之窮

罰鍰可以開自新之路矣光緒三十一年又奏准除死罪證據確狡供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用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以輕重定罰金無力完繳者折為作工時日收所習藝是變通笞杖辦法而罰鍰與習藝又有密切之關係矣至其所定罰例較二十九年部議尤為輕減綜列於下

所犯罪名 罰例

新改定罰銀數

折工之期

無力繳罰項者准折

笞 五十以下

五錢以上

至二兩五錢以下 每等五錢

每兩折作工四日

遞加至十五兩

杖 六十起

起五兩

後四等每等加二兩五錢

遞加至十五兩止折作工六十日而止

上表變通笞杖罰例較前例尤輕數倍與國初定例幾不相遠意在使輕而易納廢笞杖之刑凡例應笞杖者皆改罰金實行禁刑訊之令耳又原奏云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則鞭責之刑亦變為罰金折工矣但必各省州縣徧立罪犯習藝所始能按照新章收輕

犯以習藝耳察日本自廢笞杖後定罰金視所犯之罪拘留刑期一日以科料自五錢
元九十等以處之其科料至輕凡違禁或犯至輕之罪皆入科料當明治十七八年歲
五錢止罰金者五六千人科料者一二千人而輕重懲役或五六百至千人死刑多則百四五
十人少則八十四人亦可見輕犯多而重罪少矣惟重禁錮至九萬四千餘人此合五
年之刑期而計非一歲之犯也且留禁錮場服役亦無坐食虐待之事今中國修改罰
錢除徒流以上不宜再減外似宜推笞杖改罰之例酌定罰金科料新章以儆違法之
輕犯乃為完備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

富順孫 榮澍相編述

封建

今天下一封建制度絕迹而郡縣制度發達之天下也第三百年前歐
洲封建始漸消滅即今三十餘年前日本始廢藩置縣中國封建始於
太古與歐洲畧同而廢封建為郡縣則自秦以來其制始衰然亦未嘗
絕迹至

國朝平三藩後而封建之議遂寢蓋封建之發達已久雖經屢代之懲艾
而其禍踵起環生至

國朝有封無建其禍乃止封建制度之有勢力於世界甚矣况以今世界

大勢觀之凡建國於地球既不下數十即不啻封建數十國誰歟合今日之全球各國而大一統者則雖無封建之名而固有建國之實也所異於古者一國之中不復如前此之裂土分封自釀禍亂耳封建之利弊先儒爭論極詳如陸士衡曹元首王維李百樂柳宗元蘇軾主李斯馬貴與則調停之其所發明大抵不出公私之論如曹陸以唐虞三代為公秦為私柳則以秦為公天下馬氏則謂無公天下之心不可行封建莫如郡縣云云然綜觀中外封建之歷史大都沿於酋長分據時代其時治疏濶無所謂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之制勢不得行委任主義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耳柳子謂封建非聖人之意而出於勢者是也洎乎羣治進化郡縣之制漸備則封建之勢日衰此亦天演之公例不能以公私之空理爭論也今撮取中國古今封建之沿革而抉其弊害前後一轍世有

欲復封建之迂說其可以已乎至展親酬庸則封而不建之成例甚善制也故於歷代封爵之制亦詳列焉今東西各國亦有錫爵之典而無分土分民之制蓋封爵所以崇名譽之心無分土分民則民皆國民土皆國土而藩鎮據地擁兵之禍可絕迹矣表古今封建第十六

昔國土而蓄賦賦此賦與之賦曰賦也矣夫古今世數第十六
 及土及民之歸蓋世猶復以崇各譽之心無及土及民與皆國與土
 歸也姑欲想升世猶之歸亦籍以爲令東西各國亦有歸之典而無
 俗與世數之我焉其所以曰平至是應應爾惟而不數之與世數善

前代封建沿革弊害比較表

時代	沿革理由	弊害之現象
夏禹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 <small>沿於黃帝時</small>	一傳征有扈再傳征羲和有窮篡逆
商湯	初有三千國 <small>視夏時已滅滅三分之二</small>	至紂時八百國從周 <small>大約爲三分有二之數</small>
周	封千七百七十三國內建親賢七十餘數傳後尾大不掉 同姓相攻如仇天 <small>人 爵五等 公侯伯子男 有分土 分侯百里 子弗能禁 至春秋止存百六十五國 戰國僅存七強國二小侯</small>	虐政不堪亂民暴動魚爛而亡此由政治之不善與罷封建無關係
秦政	廢封建 立郡縣 <small>郡六</small> 郡置守尉監 <small>守治民尉典兵監主監察遂爲數千年來永制</small>	秦法惟通侯有地關內侯以下皆無食
孝公	制爵二十等以賞功 <small>起於商鞅以賞戰功</small> <small>二通侯 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 十通侯 得臣其所食吏民</small>	邑況據王尊言 <small>爲大王將終不得封侯</small> 則雖有

古今法則表

卷十六

封建

三

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居京畿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六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

十五少上造

十四右更言主預更率部其役事

十三中更

十一左庶長

九五大夫自公士至五大夫皆軍吏

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

七公大夫

五大夫列位從大夫

四不更言不與更率之事

三簪褭以組帶馬曰褭主飾此馬

二上造

一公士言有爵異於士卒

按封建制度濫觴於黃帝而極於成周周雖賢親并建而異姓不先諸姬經制益密而示人益褊相攻滅之禍亦愈烈至戰國士大夫破世襲之風將相起於匹夫者甚眾故封建之制亦隨消滅秦政之罷封建立郡縣本自然之勢猶三代之行封建也王綰之徒乃欲以三代不能無敝之法使始皇行之樹兵階亂何不達哉

漢

兼採郡縣封建制度

高祖

諸子分王邊郡大者七十餘城小者五十餘城

封建

漢懲秦孤立而反釀禍亂

惠帝末漸驕恣至景帝時吳楚七國逆亂

古今法考

卷一

三

國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無異漢之朝廷景帝始令不復治國補吏

弊在分土又分民擅財富甲兵之政

武帝

用主父偃策令諸侯推恩分封子弟

自是國小力微始無逆節

西漢

初封功臣為通侯文帝遣就國武帝省就國

道遣絳侯就國畏守尉以被甲持兵獲譴

東漢

封宗室及絕國百餘人 功臣三百皆食戶若干並不預民政故東漢封侯者

餘人 止食邑不專地

多能保其終不似武帝時失侯之多

漢末

漢十二州牧位次九卿

職在巡郡決獄後來羣雄各據州郡如古諸侯弊在財賦

察吏安民等事

兵刑各大權集於一人如唐藩鎮之禍

按漢初滅異代所建而畀功臣繼滅異姓諸侯而畀同宗又繼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猜防益深至景武時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有封建之名而其實盡廢矣乃漢末又以王綱解紐羣雄各據州郡致成三國之亂則郡縣制度之未善者也

魏

封諸王皆為縣王又設監國官

待藩國法制峻迫再傳後為司馬氏奪

晉

大封諸子弟許自選官屬

惠帝八王首難安忍阻兵遂召五胡之釁

宋齊

諸王為制史 立長史以佐典籤以制之

多以旁支入繼大統每易一帝則前帝之

宋齊名為藩鎮多殞於典籤之手 子孫殲焉

梁

封邵陵王綸 武陵王紀 湘東王 岳陽王 晉

侯景之亂 王坐視其祖父之亡

陳

置九等郡王開國郡縣公 開國縣侯

魏晉以後 侯多是虛封文中子不利於

開國縣伯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沐食侯 鄉亭侯 關內關外侯

君民及其身謂無三代良法則不可行封建

隋

九等 國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隋無分王至煬帝時留王公侯三等

唐

定制皇兄子皇子皆封親王置官庶初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皆封郡王太宗

姓有功者封郡王 其次封國公 謂勞百姓以養已親非至公馭物之道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

三

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土 加實封者以租調給

除有功數人外屬疏者悉降爵封縣公時魏徵封德奏于志甯等均沮封建後文中子後序又詳議之

太宗貞觀十一年命親賢為刺史子孫世襲長孫無忌等不願外任

後從馬周于志甯議罷世襲之令

肅代以後

唐初置沿邊節度使

天寶十年分西北自安史亂而河北三鎮有世襲之節度

十節度并非世襲 肅代後強藩據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於列國

或父死子握兵或士卒自擇將吏號為留後因而撫之相侵相并天子莫何黃巢亂而東南徧海內皆世襲之節度五代十國無非節鎮流裔

按唐制封而不建世襲刺史之令不久即罷而末流受藩鎮之禍如此其巨紛爭百餘年至宋始息論者猶惜太宗封建之制未行故生藩鎮之禍不思藩鎮之禍弊正坐於姑息世襲

耳中央政府之權不張則邊帥據地擁兵之患漸起漢末州牧紛爭先後一轍又豈無封建之故耶

宋

宋沿唐制 文臣少卿監以上 內職宋封而不建乾德二年出親王德昭授

崇班以上有封爵 丞相學士刺史 貴州防禦使從五品耳又樽酒釋兵

大將軍諸司徒以上有實封唐即有實食虛 權從無專擅之患至宋勢積弱不能

食之 但以增戶數為差如食戶及實封皆六等 自強即有強藩難禦方張之北虜不

不較爵級惟將相食邑萬戶侯無開國字在 得以此咎其失策

開國郡公之上

開寶以來

采秦制賜民爵曰公士

元

初制簡樸僅襲萬戶總管達嚕噶齊之元代諸王擁兵在外據地千里錫喇勒

古今法則表

卷十六

封建

類而無國邑封號如帖木兒之類惟視印章

以為輕重有金印獸紐駝紐龜紐之

別 太宗始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

諸王貴戚 憲宗始以中州封同姓

後異姓沿例 武宗時釋徒封公如

亦贈王公爵 伊琳沁策喇 乳母夫封國公楊燕

實為文國公

為壽國公

濟之叛諸王之一劫北平王諾摩罕以叛 納延之反

諸王多從之世祖時已多不靖為宗

社憂明祖反謂其孤立致亡豈確論

哉

明

同姓封建

洪武初封諸子為王置傅相設官屬車服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謁惟列爵而不臨民分土而不任事與周漢稍異按洪武二十五年赦諸王訓將練兵堅造軍器自是諸王擅兵權

成祖資燕入繼其子漢王

高煦都樂安聚丁

犯闕宣宗時

後宸濠武宗時

諸王反亂及

流寇滋又無能捍患者後王裔繁滋祿俸難給始定苛例

異姓封建

封功臣外戚 公侯伯王等皆世者頒鐵券流者公降侯降伯則流為指揮使耳入則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為大帥督留都筦鑰漕綱運獨不與九卿事

無食邑皆賜官田以代常祿洪武二十五年

令還田給祿米

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

按功臣外戚無分土故無禍變

恩澤封爵

明外戚不奉朝請惟宦官子弟濫列金貂方士義兒均從班爵雖無土地而干預兵刑播弄朝政君權失馭之過

明代閣宦如劉瑾魏忠賢等俱以寵倖亂政覆明宗社

按元明皆大封建無救於危亡而反遭禍變則知唐宋以積弱而亡非因無封建之咎也况乃漢唐之末州牧方鎮據地擁兵無封建之名而亦受封建之禍者何也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不立禍成於積重而釁生於姑息也至封而不建之法則秦制民爵自關內侯以至公士頗為無敝故以國朝封爵之制另立於左

本朝同姓封爵表

年次	等差	降等	襲封并考試
崇德元年	始定九等爵 <small>順治六年增為十等</small>	一親王郡王准適子襲	襲封并考試
順治	一和碩親王 二多羅郡王 三多羅貝勒 四固山貝子 五鎮國公 六輔國公 七輔國將軍 <small>秩視一品</small> 八輔國將軍 <small>秩視二品</small>	封一人餘子遞降 親王餘子封郡王 郡王餘子封貝勒 一貝勒以下不准襲封 皆以代遞降 <small>貝勒子封貝子</small> 貝子子封鎮國公 軍而止 右順治十六年始定	崇德八年定承襲例 一年二十請封 一親王至奉國將軍有故者子弟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 康熙廿七年定考試給封例 王貝勒下至奉恩將軍子年二十應封者考試
康熙			

雍正八年

九奉國將軍 <small>秩視三品</small> 十 <small>增</small> 奉恩將軍 <small>秩視四品</small>	順治十年定軍功封郡王者旁支亦准入襲 <small>餘則否</small>	定親王郡王適福晉子考試授封將一子封世子 長子外適福晉子考授鎮國公不入八分 <small>天命時立</small> 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餘以次遞降是為八分 定庶子考授例 <small>由側福晉及側室</small>
乾隆八年		
十三年	定親王以下爵凡十四 <small>乾隆三十九年重定降封加恩例復定考試</small> <small>馬步射授封表</small>	

古今法集 卷一六 封廷

因前十等加入四等	一親王遞降至鎮國公而止	優者照例封
一和碩親王世子	一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止	兩優一平降一等
一多羅郡王長子	一鎮國公至一等輔鎮國將軍而止	一優兩平降二等
一不入八分鎮國公	以上均世襲罔替	三項皆平及一降三等
一不入八分輔國公	國將軍而止	優一平一劣
餘為閑散宗室 <small>至四十七年議各給四品頂戴犯法即行革去著為令</small>	國將軍而止	一優兩劣皆停封 <small>習再行考</small>
	以上均世襲罔替	一平兩劣及全劣

按 國朝爵封同姓自天命時初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為貝勒逮崇德改元始定王公等爵以封

顯祖子孫洎順治時定鼎燕都列爵十等榮施益溥至襲封之例定於崇德八年可謂仁親

之至矣而仁之所施止乎禮義故順治乾隆時均有降等之例然王爵降至公爵止視宋之王降公公降三班奉職為厚矣乾隆時又益為十四等而閑散宗室爵所不及者例給四品頂戴以表異之較崇德時令親王以下宗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為優有過者革仍束黃帶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又定考試給封之法一以優劣為等差則襲封之中仍寓量材之意展親之爵無異庸勳之典近復變通試法令宗室皆習槍礮或入學堂行見宗學大興人材蔚起雖封而不建而磐石之宗永固矣

本朝異姓封爵表

謹案 國朝異姓封爵除蒙古內外盟諸藩外例無王爵惟滿洲八旗揚古利贈武勳王為開國元勳漢人黃芳度贈多羅郡王為殉節最烈之臣康熙十五年閩逆兵變全家盡節得邀異數至漢軍王爵除三藩靖南王耿仲明其孫精忠叛誅平南王尚可喜初封後削均不應載外惟伊子立信以事削平西王吳三桂康熙時叛亡義王孫可望之恭順定南王孔有德之全節載在祀典足光史冊然皆非常例惟公侯

伯子男五等之爵為酬庸之盛典茲故詳其等差世襲之制如左

五等階級乾隆元年定

世襲次數乾隆十年定

名號沿革異同

雍正八年定外戚封公加承恩字乾隆時降三等公

又做漢公加美號如信武冠軍建忠定遠仍冠

以一二三等號撰呈 欽定

乾隆十年議准加侯伯封號有立勳封公

侯伯者酌擬美名如威信公岳鍾琪靖逆侯張勇

勤宣伯張廷玉呈請 欽定

公	伯	侯	子	男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十六次	十八次 <small>兼一雲騎尉則十九次</small>	二十一次	十四次 <small>兼一雲騎尉則十五次</small>	十次 <small>兼一雲騎尉則十一次</small>
二十五次	十七次	二十次	十三次	九次
二十四次	十六次	十九次	十二次	八次
二十三次 <small>兼一雲騎尉則二十四次</small>	詳上		初名昂邦章京後改精奇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子爵 <small>國初為一二三等總兵官</small>	初為梅勒章京後改阿思哈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男爵 國初為一二三等副將

上表五等之中又分為十五等此外又有閑散公閑散侯及伯品級官三等五等之下為輕車都尉亦分上中下三等又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凡四尉亦准襲封一二次不等其祿俸已詳列職官表中凡二十餘級是皆錫爵酬勳之良法也蓋自三藩之亂烈於信越

聖祖排眾議竭數年力乃克平之土地甲兵自是無世子臣下者元勳親王有世食之祿無

茅土之私任兼圻握兵符有鎮撫節制之權而無代傳之位二百餘年親藩未有如晉八王明復甯方鎮未有如唐節度者可謂善存封建之名去封建之害者矣

本朝外藩封爵表

〔等差〕

天命十一年 蒙古歸順其尊者

賜留汗號 視王爵優

〔襲封〕

世襲 順治時又准蒙古四十八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世襲

〔升降〕

康熙廿五年 准喀爾喀郡王有軍功者晉親王 貝子有軍功

晉郡王

雍正四年 准厄魯特降一等承襲

康熙時歸順封爵未世襲至是定如能盡職可賞給原等

乾隆十年 定蒙古 親王 貝勒 之長

子賞給 公品級 頭等臺吉 貝子公之

崇德元年 定諸藩爵六等

一和碩親王

二多羅郡王

三多羅貝勒

六等秩視在內王公

世襲罔替

康熙三十年 喀爾喀全土歸

順土謝圖車臣汗札

四固山貝子

五鎮國公

六輔國公

薩克圖特賜留汗號

餘封親王郡王 鎮國 撫國

公等爵世襲

長子賞給一等臺吉

又喀爾喀青海以下主公貝勒

貝子公等其子孫或襲原爵

或減等襲請 旨

按 國初蒙古喀爾喀諸藩所膺封爵雖由歸順多立軍功故留汗世襲仍令各守藩封畧如古之封建然諸藩地屬邊徼游牧為生縱立酋長非能建國且外有辦事大臣以監督其政教一切之權內有理藩院以綜核其黜陟操縱之事名為藩屬仍與樹國之性質大異也顧今者東南之藩屬已撤西北之藩如藏衛蒙古逼處英俄交通往來時虞侵畧又與 國初之羈縻政策情勢迥殊若非如日本之廢藩置縣則地方政治廢而不舉殊非殖民固圉之道此有識者所以有改土歸流整頓邊疆之議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終

封建

古今法制表

二

川上

對 因內蒙古咨爾都林根書院籌辦由編譯多立軍心效法于世莫不台台

垣城等纂請 旨

六神圖公

公等撰甘奠

貝子公等其子終垣莫風

五諭圖公

翁桂謙王溥王

文淵爾都書院以不王公貝子

四圖山貝子

藝京圖執頭留千數

具千覽錄二等臺吉

此編共十六卷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始原名九通政要表旋

奏定學堂章程頒發行省查大學分科內政治學法律學經學史學
理學文學等主課均列有中國古今法制考注明以三通考編纂
講授又京師近設法律學堂各省設仕學速成科均應參照

奏定學程授以古今法制而官私編纂尙無聞焉不揣固陋因所纂
政要表益加考訂凡沿革大端及關係時局之條件輒詳究其源
流利弊參考東西以冀得一當學務餘閒始克從事句稽纂列四
易寒暑矣編成上之制府轉咨學部極知於教科書體例未能悉
合然當此課本缺乏之際以此為政法家歷史家教育之一助或
者事半功倍匪敢侈言著述也若夫東西各國法制之比較非出

後序

洋考察殊難得其實際請以俟之異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望富順孫榮識於四川瀘州學正署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四日出版

定價二大圓

編著者

富順孫榮

發行所

四川瀘州學正署

不許複製

校正者

瀘州熊燾

程元龍

內江劉鈞

富順廖文濬

資陽李大均

中國古今法制表代派處

成都

桂王橋傅氏圖書總分局

青石橋廣業書局

學道街二酉山房

重慶

縣廟街宏道堂李君光璧

都郵上街廣益書局

漢口

楊氏宏道書莊

中城炳義隆號

大佛寺李君明安

資陽

敘州

大南街

旭恆號孫君斐青

旭祥號孫君符青

富順

大南門外泰興源號

縣學署凌體三先生

自流井

八店街官錢店陳君光庭

大碼頭殷君德澄

小溪

恆升壽號陳君鑄九

鈕子街宏道書莊

瀘州

凝光門內開智書局

